

檔 號：

保存年限：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97200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賴美麗

聯絡電話：03-8621100#405

電子郵件：buty@taroko.gov.tw

傳真：03-862148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1110102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8月11日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1年7月27日太企字第11110089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委員玫瑰、楊委員國祥、陳委員麗華、帖喇.尤道委員、高委員志達、林委員玕秀、許委員世璋、高委員立明、高陳委員宏明、蘇委員秀珠、田委員貴實、簡委員明賢、陳委員孝文、金委員清彩、周委員賢德、鄭委員秀蓮、游委員青龍、尤委員煥青、楊委員金臻、陳委員乾隆、尹委員基鰲

副本：本處處長室、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解說教育課、遊憩服務課、保育研究課、蘇花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合歡山管理站、主計機構、人事機構、行政室(均含附件)

處長 楊金臻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整

貳、地點：太管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楊委員兼共同召集人金臻

紀錄：賴美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本共管會委員 21 人，出席委員 17 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

陸、確認 110 年度會議紀錄：

一、太管處 111 年 4 月 28 日太企字第 1111004958 號開會通知單函附本共管會「110 年度會議紀錄意見確認書」，經查無委員提出異議。

二、經本次會議再次詢問各委員均無意見，紀錄確定。

柒、決議事項追蹤檢查報告：

第【110103】案還在規劃當中，並請大家繼續努力協助多方面的溝通，繼續列管；其餘第【109201】、【110101】、【110102】、【110104】、【110105】案因已納入業務參考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捌、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

本次重要工作報告共計 7 大項，包括：1. 太魯閣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2. 工程建設步道巡查環境維護辦理情形、3. 補捐助款及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辦理情形、4. 保育研究案辦理情形、5. 部落文化體驗及地方創生活動辦理情形、6. 原轉會委員提案相關工作辦理情形、7. 回顧 109～111 年度「共管會」辦理情形等，上列事項一一就相關辦理情形予委員說明與報告。

決議：

- (一) 有關恢復傳統地名部分，依循布洛灣吊橋更名經驗，在定案前需再經過本共管會委員審查同意，因為共管會委員是經由部落推舉才具有部落代表性。
- (二) 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規定，管理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未來會議時間定下就不會再延，若有疫情影響請太管處提出解決方案。
- (三) 有關籌辦111~113年度「共管會」新遴聘（派）委員作業，委員組成部分除依循上屆委員席次、分配名額外，配合立法委員孔文吉於109年7月28日「辦理花蓮縣秀林鄉陳情案」該區居民之陳請，經太管處陳報營建署、原民會函示，因洛韶、西寶等聚落，尚非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告之部落，未列入太管處「共管會」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之名額分配；爰此建議，在「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以外之其他組成中，分配1席，代表西寶洛韶聚落居民。
- (四) 餘洽悉。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依據太管處 111 年 4 月 13 日函請委員提案，迄截止日未獲委員提案；111 年 5 月 21 日新增臨時提案 1 件，提請委員討論。

《提案一》請太魯閣國家公園協助部落營造文化建設。

(一) 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決議：有關太管處與部落合作辦理太魯閣族文化重現或是社區總體營造等，不論是過去或是現在，相關的計畫或活動太管處都是持續有在進行。各位委員提到跟在地創生與培力訓練部分，請太管處持續納入業務辦理；五間屋是否有契約收租金部分，請太管處再跟鄉公所詢問清楚後回復委員；有關舊台八線設施維護部分，屬於太管處權責的將請太管處逐年編列預算維護。(建議不列管)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課

時 間	111 年 08 月 11 日(星期四)10:30	地 點	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	楊 委員 金臻 (共同召集人)		紀 錄	賴美麗
出 席 人 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鄉長)	王委員 玫瑰 (共同召集人)		請假
2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處長)	楊委員 金臻 (共同召集人)	楊金臻	
3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副處長)	陳委員 乾隆 (副召集人)	陳長隆	
4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課長)	尹委員 基鍔 (執行秘書)	尹基鍔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新城工作站主任)	楊委員 國祥		請假
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 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 段(段長)	陳委員 麗華	陳麗華	
7	長榮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帖喇·尤道 委員	帖喇尤道	
8	台大EMBA	高委員 志達	高志達	
9	開南大學校長 (教授)	林委員 珮秀		請假

機關（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0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 與環境學系（教授）	許委員 世璋	許世璋	
11	和平村 Knragan 卡那岸部落	高委員 立明	高立明	
12	崇德村 Tki jig 達吉利部落	高陳委員 宏明	高陳宏明	
13	崇德村 Tki jig 達吉利部落	蘇委員 秀珠		請假
14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田委員 貴實	田貴實	
15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簡委員 明賢	簡明賢	
16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陳委員 孝文	陳孝文	
17	秀林村 Kulu 固祿部落	金委員 清彩	金清彩	
18	秀林村 Dowras 道拉斯部落	周委員 賢德	周賢德	
19	景美村 Pratan 布拉旦部落	游委員 青龍	游青龍	
20	景美村 Qowgan 克澳灣部落	鄭委員 秀蓮	鄭秀蓮	
21	佳民村 Kdusan 格督尚部落	尤委員 煥青	尤煥青	

列		席		人		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 理 處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處長室	秘書	孫昭珠			
2	環境維護課	課長	何文鼎			
3	遊憩服務課	課員	蔡喻芳 代			
4	解說教育課	課長	陳耀斌			
5	保育研究課	代理課長	鄒月娥			
6	蘇花管理站	主任	黃瑞諄			
7	布洛灣管理站	主任	陳聖臣			
8	天祥管理站	主任	高欣			
9	合歡山管理站	主任	張淑貞			
10	人事機構	主任	薛書鏞			
11	主計機構	主任	周成尚			
12	行政室	專員	彭淑琴			
13	企劃經理課	工作人員	賴美德			
			李惠萍			
			吳郁潔			
			江明鈞			
			許香如			
			吳明輝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本會議原訂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召開，因受國內新冠疫情（COVID-19）持續升溫並有擴大感染影響趨勢，決定延期辦理，並於 5 月 17 日太企字第 1111005769 號函知委員尚祈諒察。

本次召會日期，會前經徵詢各委員可以出席時間後，在 3 個日期選擇中彙整多數委員可以參加的日期，擇訂於 8 月 11 日召開會議，惟為配合王鄉長行程調整於 10：30 開會。

本共管會有 2 位共同召集人擔任主持，為讓各位委員與新到任楊處長互相認識，特別將會議流程中安排介紹新處長及介紹各位委員，希望各項討論議題能更順利進行。

本次會議委員出席人數計有 17 位，已達法定人數出席過半數規定。

1. 尹基鎔委員（執行秘書）：

在等候王鄉長蒞處開會時，爭取時間先跟各位委員介紹太管處新任楊處長金臻。楊處長曾任陽明山、雪霸、台江、金門等國家公園管理處，職務從技正、課長、秘書、副處長，基層職務歷練及公務經歷完整，對國家公園業務經驗豐富嫻熟。楊處長是在 6 月 30 日榮陞，請楊處長再跟各位委員補充說明讓大家對新處長有較多認識。

2. 楊處長金臻：

謝謝各位委員今天參與會議來指導，我比較關鍵的歷程是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任職將近 20 年，雪霸與太魯閣同屬高山型國家公園，當地原住民族有賽夏族、泰雅族，雪霸在還沒成立共管會之前已經有跟賽夏族簽訂夥伴關係，協助賽夏族進行矮靈祭文化紀錄，管理處很努力地跟在地原住民族經營夥伴關係；與泰雅族合作的部分則是在武陵農場復育櫻花鉤吻鮭（現在也有到太魯閣園區放流復育），藉由保育巡守任務與泰雅族部落合作成立 5 個巡守隊，藉由一項任務讓管理處與在地部落居民共同維護自然資源與文化，因此

有各位委員的支持，對國家公園業務推展是非常重要的，我很期待這次的會議，以上補充說明。

3. 尹基鎔委員（執行秘書）：

在等待鄉長蒞會前，先跟大家介紹這 2 年共管會的委員組成，依照設置規定太管處有 3 位委員，分別是處長、副處長（陳乾隆委員）、執行秘書（尹基鎔委員）等，機關代表有 3 位分別是秀林鄉公所王鄉長玫瑰、花蓮林管處新城工作站主任，原來新城工作站余蘭君主任榮陞秘書，由新任工作站楊國祥主任代表，但是今早臨時因公務無法出席，第 3 位是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陳麗華段長，非常辛苦地在維護我們的中橫公路。

繼續介紹現場各位與會委員，專家學者代表有 4 位，分別是長榮大學帖喇.尤道委員（總統府原轉會太魯閣族代表委員）、國有財產署主秘退休高志達委員（曾任職太管處主管職務）、東華大學教授許世璋委員，另 1 位是開南大學校長林珮秀委員，今日請假無法出席會議。

接著是在地原住民族代表 11 席，都是由部落會議推舉產生，算是三個高山型國家公園中第 1 個這樣辦理委員推舉。以下一一介紹出席委員與楊處長認識，第 1 位是和平村卡那岸部落會議主席高立明委員、第 2 位是崇德村得吉利部落會議主席高陳宏明委員，另 1 位得吉利部落蘇秀珠委員今日是請假；富世村玻士岸部落有 3 位代表，第 1 位是田貴實委員（總統府原轉會賽德克族代表委員）、第 2 位是簡明賢委員、第 3 位是陳孝文委員；秀林村代表委員有 2 位，分別是固祿部落會議主席金青彩委員，另 1 位是秀林村村長也是道拉斯部落會議主席周賢德委員；景美村代表委員有 2 位，分別是布拉旦部落會議主席游青龍委員、克奧灣部落事務組長鄭秀蓮委員；佳民村代表委員 1 位是格督尚部落的尤煥青委員（村長），以上就是 109-111 年共管會委員組成；這屆委員的任期是自 109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7 日止，所以這次會議應是這屆委員最後一次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這 2 年來對共管會議的參與與指導。

4. 楊處長金臻：

經承辦單位再次聯繫王鄉長，仍未獲王鄉長回覆是否出席，因逾會議開始時間，經徵詢現場委員附議後，請由太管處楊處長金臻開始今天的會議主持。

5. 主席：

原本要在上半年度召開的會議，因為疫情影響等總總因素，讓會議無法如期召開，但是今天的會議算是這屆委員會圓滿告一段落的會議，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充分表達意見，並宣布會議開始，請依照會議程序進行相關議程。

6. 尹基鎔委員（執行秘書）：

我們就開始進行這次 111 年度第 1 次共管會議，依照議程已完成新任處長介紹及委員介紹，接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貳、 確認 110 年度會議紀錄：

1. 尹基鎔委員（執行秘書）：

太管處 111 年 4 月 28 日太企字第 1111004958 號開會通知單函附本共管會「110 年度會議紀錄意見確認書」，經查無委員提出異議。再次詢問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若是各位委員無意見是否同意照案通過。

2. 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提出？在座的委員若無異議提出，上次會議紀錄照案通過。

參、 決議事項追蹤檢查報告：

上次會議錄案追蹤事項計有 6 項，資料已附在手冊請委員參考，同時我們也做成簡報方式能更清楚跟委員報告與說明。

1. 尹基鎔委員（執行秘書）：

第一個案子是 109 年的追蹤案是 2 案併案辦理，案號【109201】恢復太魯閣峽谷地區傳統名稱案，山月吊橋更名為「布洛灣吊橋」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更名完成，並依照會議決議將更名新聞稿發佈各媒體，也於 111 年 5 月 9 日完成，除上傳太管處及營建署網站外，

內政部徐部長也非常關心這個案子，因此在5月10日內政部早報請太管處就委員當時提案訴求、秀林鄉公所召開部落會議研商等等過程詳細說明，內政部也很支持太管處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意願的作法，將山月吊橋更名「布洛灣吊橋」。目前布洛灣吊橋現場牌示、官網資料等已完成更新為「布洛灣吊橋」，太管處並開始進行「布洛灣管理站意象設施指標牌示解說系統更新」案，將布洛灣吊橋崗亭旁閒置空間整理、指標系統更新及布洛灣吊橋意象設施營造，整體規劃設計布洛灣地區，以改善景觀並提供更舒適遊憩設施。

以上是太管處管轄設施的更名作業，本案還有其他恢復傳統地名如合歡山、天祥、錦文橋等非屬太管處管轄設施部分一併說明；太管處在今年的1月11日函請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南投縣政府民政處等，依據「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將上揭地名之更名訴求函請轄管的地方政府單位納入業務辦理。

太管處收到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於111年2月7日函覆，大同、大禮的更名牽涉到地段名稱變更，相關作業如換發土地、建物權利書狀等，所需人力及相關地籍圖資更新費用相當龐大，更對權利人影響甚鉅，目前尚難執行；但花蓮地政事務所同時也表示，日後若有辦理該地區地籍整理時，段名優先採用旨案會議決議之傳統地名建議。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也於111年2月23日函覆，有關合歡山、天祥等2處傳統地名更名事宜，將會函詢秀林鄉公所並由公所提請代表會同意通過後，再行依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進行審議。另大禮、大同的標準地名已定為赫赫斯及沙卡礑。有關錦文橋更名部分，花蓮縣政府也於111年2月14日函請秀林鄉公所辦理更名事宜。以上更名事宜，太管處將持續聯繫花蓮縣政府以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此外，太管處對於園區解說牌示或是文宣品等，將會研議於辦理更新作業時適度參採以併列方式呈現，以利國人瞭解在地歷史脈絡和文化多樣性。

2.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第二個要報告的是 109 年跟 110 年帖喇委員提案，請太管處與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共同合作擬訂中、長程在地資源共管培訓計畫，案號【110101】也是 2 案併案辦理。跟各位委員報告，在野生動物資源調查部分，今、明二年（111~112）太管處已進行辦理野生動物資源調查委辦案，將邀請在地原住民參加調查培訓課程，培養並提升在地原住民族的調查技能。另外，大清水暨匯德廢棄礦區周邊山域野生哺乳動物種類與豐度監測計畫，也同時要求調查團隊邀請部落居民參與調查工作並進行培訓；只是因部落會議決議不同意於部落周邊山區進行生態調查工作，需要與部落居民就參與方式再討論共識。

此外今年度（111 年）太管處將與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合作，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計畫，主要是以提升太管處同仁、志工等原住民文化相關知能，與在地族人共同愛護山林，預計在 10 月份辦理二梯次約 100 人參與。

3. 主席：

本議程是追蹤案跟委員報告辦理情形，若是上述二案辦理情形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以上二案就同意解除列管。

4.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第三個要報告的是案號【110102】建請太管處修復舊台 9 線匯德隧道往小清水觀景平台方向舊道路成為人行步道，及小清水休憩區給予部落設攤機會，也是 2 案併案辦理。跟各位委員報告，太管處在今年 4 月 13 日辦理現勘，邀請提案的共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第 1 個會勘點是錦文隧道南口，經過現地勘查及與會人員建議，現場邊坡落石情形仍不穩定，考量交通、腹地等因素，這地點要規劃作為遊憩據點初步評估可行性不高。另一個會勘點是匯德隧道南口部分，太管處已將相關評估納入「111 年度園區安全防災設施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經受託廠商今年 6 月進行上下邊坡 UAV 空拍蒐集資料，判定邊坡落石情形不穩定，

且舊公路路基下方恐有掏空疑慮，不適合開放遊客使用。另有關小清水休憩區給予部落設攤機會部分，現場管理單位在會勘當日有跟委員說明，建議若當地部落居民有短期、臨時性辦理市集活動需求，可參考太管處與秀林鄉公所合作案例，以專案活動方式進行試辦。

以上說明與報告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或是同意納入業務辦理後解除列管。

5. 主席：

各位委員若沒有其他意見，本追蹤案已納入業務持續辦理，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6. 尹基鎔委員（執行秘書）：

第四個要報告的是案號【110103】有關大同部落砂卡礑林道鋪設水泥案，本案跟前案一樣，太管處都有先委託專業單位進行調查，本案相關評估已納入「111 年度園區安全防災設施維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辦理；今年 4 月 7 日辦理現地勘查時，除邀集同禮部落自然生態自治協進會成員、本案計畫主持人等，瞭解當地居民意見與需求，並將現地情形等一併納入災修工程設計案。受託廠商經洽詢本案流籠搬運費及相關事宜後，初步提出經費估算，工程費用約 200 多萬元，但是工區材料搬運、流籠租用費用等，遠遠高於實際工程工料費用甚鉅，受限於預算經費目前較難執行。各位委員可以參考簡報資料所提供的費用估算情形，人工搬運加上林道車輛搬運費初估費用是 4,844 萬元，若是給付既有流籠所有權人租運費（含林道車輛搬運）初估費用是 2,597 萬元。

本追蹤案的管考建議，原來是已納入業務持續辦理建議解除列管，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

7. 簡明賢委員：

各位委員大家好，因為這提案是我提出我需要確實知道、部落族人也是，請問這個案子是否會執行？我們過去的提案，太管處都有陸陸續續在執行中，有些在接洽中、有些是需要部落族人幫忙，雇用在地人工作包括砍草、步道維護等，只要是族人走過的路，我

們都會多一些愛心來維護，所謂的愛心是說我們都會多做，跟雇用外地的廠商只要砍完草就走人很不一樣；對我們來說路是族人走過、熟悉的路，我們會更用心在這個工作上。目前書面資料表示這個案子受限於經費難以執行，但是本案過去在與族人接洽過程中，族人認為本案會繼續進行，是否會因受限經費無法辦理呢？我在此要請太管處確定是否會繼續辦理，因為我需要明確告訴族人瞭解。

8. 主席：

本案要請承辦單位課長再詳細說明，雖然委員會將告一段落，相關追蹤案也希望能告一段落；但我認為這個案子確實需要說明清楚，而且是要在委員會中討論、要請委員來協助辦理。

9. 何課長文晟（環境維護課）：

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案子運費確實很貴，我們是持續請顧問公司再跟流籠搬運業者溝通，這個案子是因為在地族人需要而推動的，因此太管處會持續辦理，只是需要比較多的時間來溝通。此外，也需要請委員來協助，循往例由秀林鄉民代表會向秀林鄉公所提案，再由秀林鄉公所函請太管處協助解決鄉民的交通問題，希望在凸顯公共利益前提下，讓運費取得較合理的計算方式。

10. 主席：

我補充說明，本提案地區的流籠業者，前期由所有權人（許通成）經營期，遇有公共利益工程施作時，係收取決標契約價金10%之運費；因此若以目前工程費200萬元估算本案租運費約20萬元左右，算是合理。但是現在詢價的結果搬運費是工程費10倍以上，金額接近2千6百萬元，預算編列會有困難。目前這個工程已委託規劃設計但是還沒有發包施工，這時候遇到這種困難，希望各位委員可以協助多多幫忙溝通，尤其是秀林鄉公所，鄉長今日可能公務較繁忙無發抽身參加會議，否則我們一定要請鄉長多多幫忙。

11. 簡明賢委員：

這件事我們族人也是很頭痛，早期這條路可以分段做是因為流籠主人許通成願意配合，當初運費1公斤是5元，後來流籠轉給其他

族人經營，契約一簽是20年，運費調漲成1公斤20元，契約開始到今年才第4年，還有16年時間；結果今年運費又調漲成1公斤25元，因此1趟300公斤要運費7,500元。我們也跟流籠業者反應，這條路他自己也要走，他山上也有家（山屋），若是鄉長今天也在座，我也會請鄉長幫忙，請秀林鄉公所與太管處一起合作來進行這項工程。這個案子我也會跟部落會議主席聯繫，主席也是同禮部落的人，希望能讓流籠業者同意比照之前運費10% 的計算方式，讓本案工程可以順利施工，因此這個案子要持續追蹤不要解除，我們雙方繼續來努力。

12. 陳孝文委員：

這段路往大同部落的砂卡礑林道，目前不是只有部落居民在行走，已經有許多外來的登山客、遊客等使用這個林道，甚至在部落會議也討論過很多次，我在亞泥研商會議中也請教過出席的地質專家，這段路是否可能規劃纜車？地質專家說以現在的工程技術是可以，像台北的貓纜，我坐過貓纜那是更陡更長，而這段還比較短。建纜車可能是一勞永逸，建議太管處與秀林鄉公所整合資源，或是研議是否有其他的折衷方式？

13. 主席：

謝謝2位委員的意見，我也認為本案還在規劃當中，本案繼續列管，並請大家繼續努力協助多方面的溝通，請繼續下一個提案。

14. 尹基鍇委員（執行秘書）：

接下來報告的是第五案，案號【 110104 】由帖喇委員所提，建議在旅遊尖峰期增開往九曲洞景點的大眾運輸班次及增設九曲洞收費停車場，提升國民旅遊品質。太管處已函請花蓮縣政府、花蓮監理站、台灣好行、太魯閣客運、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協助增開班次，目前的成果是台灣好行「【310】花蓮車站一天祥」市區客運路線，將視駕駛員人力增班於九曲洞尖峰時段增開班次。至於增設九曲洞收費停車場，因為現場路幅與迴轉空間已不足，無

法增闢停車場。另花蓮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2 日同意增設「布洛灣」停靠站，於返程繞駛「布洛灣」每日 1 班次，後續並視載客成效滾動檢討。本案因已函請相關單位列入業務參考，因此建議解除列管。

15. 主席：

各位委員對這案件是否有其他意見？若沒有，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6. 尹基鎔委員（執行秘書）：

接下來報告的是第六案，案號【110105】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接受居民陳情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提案計有 9 項，應該再跟共管會委員報告。在座的委員有可能已經聽過許多次，那是因為太管處在進行通盤檢討計畫時要辦理公開徵求意見，為說明通盤檢討流程及意見提案方式並直接聽取民眾意見，因此太管處在 110 年 9 月 27 日、28 日辦理 2 天說明會，當時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9 項提案單我們都已接收，逐案彙集後交由受託單位錄案檢討，並已納入公徵編號 1～9 案。

太管處今年（111 年）在辦理部落說明會前，於 2 月 22 日邀請在地的共管委員及各部落代表辦理諮詢會議，除了提供部落說明會辦理相關資訊外，同時也將鄉公所提案的回覆內容很詳細的跟出席委員報告，因為提案都是跟部落族人權益相關。目前鄉公所提案大部分是屬於行政管理事項，已請太管處各相關權責單位加強管理及溝通，提案涉及通盤檢討範疇則已正式納入通盤檢討辦理。其他有關太管處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辦理情形，將在下個議程工作報中再詳細跟委員說明。

17. 主席：

本追蹤案已納入業務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18. 帖喇. 尤道委員：

有關我上次九曲洞的提案，是針對旅遊尖峰期上午 10 點到下午 2 點建議能增開往九曲洞景點的大眾運輸旅遊班次，提案原因是因為九曲洞這個地方無法停車，導致要到此遊玩的旅客非常不方便。

公車 1 個小時才 1 班，錯過後要在再等 1 個小時，耽誤午餐及其他行程，遊客因為這樣而放棄到九曲洞遊玩感覺很遺憾。這一年多來遊客還是很不方便，我不知道這個交通運輸時間是否有確實調整，是不是有明確的公車增班時間表，讓國內、外遊客知道，在尖峰時間有公車班次可以從綠水到九曲洞。

19. 主席：

請相關單位主管跟委員說明。

20. 陳主任寶匡（布洛灣管理站）：

尖峰期間的增班情形委員認為還不夠，確實我們也認為還是不夠，公車業者因受到疫情影響遊客量減少在營利的前提下，業者平日或假日的增班情形是有不一樣，我們已跟業者反應，他們也同意等疫情解封減緩後遊客量增加就恢復之前假日 1 天 24 班次的情況。

21. 帖喇. 尤道委員：

請問增班有公告給國內的遊客知道嗎？

22. 陳主任寶匡（布洛灣管理站）：

有的，這個資訊是公開的，業者都會在他們的網頁公布班車時刻表，遊客在搭乘前都可在網路查詢到相關資訊。

23. 帖喇. 尤道委員：

網路公告要清楚的說明，尖峰期間是幾點到幾點？增班哪些時間點？疫情期間是何時開始、結束？公車班次如何？我認為國家公園應該要是以遊客需求便利為服務前提，而不是業者營利考量下的前提。請確實提供本案所提於尖峰時間大眾運輸增班情形。

24. 高主任欣（天祥管理站）：

我們會再請公車單位提供確實的尖峰時間增班時間表，同時太管處在得到正確的增班資訊後，於園區各遊客服務中心提供遊客相關資訊。

25. 主席：

剛才主任的說明是公車在假日確實已有增加班次，但委員關心的不止是假日，受疫情影響遊客量減少下，平日跟假日的增班次數

是有不一樣；現在是暑假期間遊客增加更需要公車業者配合增班，以改善遊客到訪九曲洞搭乘大眾交通運輸的便利性，請再將委員的意思再次反映給相關單位以調整增加運輸班次，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繼續再努力。

以上追蹤案說明告一段落，下一個議程是工作報告，請掌握時間繼續進行。

26. 尹基鎔委員（執行秘書）：

跟各位委員報告，雖然這次共管會是這屆委員最後一次會議，但是太管處對委員們的提案，相關尚未完成事項仍會納入業務持續辦理，並將族人關心的議題持續跟下屆委員報告。

肆、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

1. 尹基鎔委員（執行秘書）：

以下就簡報方式跟各位委員一一報告各項工作辦理情形與成果，詳細內容也請各位委員參考手冊資料。

首先報告的是太魯閣國家公園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太管處自110年9月正式公開徵求意見，於前置作業階段持續蒐集居民、部落、相關機關意見，作為擬定階段規劃四通計畫內容及編製計畫書圖的參考。目前已完成2場次部落說明會、1場次機關協調會議、1場次專家諮詢會議，預計於111年8月完成書圖草案，9-10月辦理公開展覽，到時候居民檢視計畫書圖草案後若還有意見可以再提意見給太管處，等這些程序都一一完成後，才會正式陳報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後續再經行政院核定後才會公告實施。

太管處於辦理諮詢會議前先行拜訪轄區內各部落，說明通盤檢討計畫內容及瞭解居民需求，包括布拉旦、得吉利、克奧灣、玻士岸、道拉斯、固祿、卡那岸等部落及會議主席等；續於111年2月22日邀請本共管會在地原住民族代表委員及各部落代表等，參與部落說明會之會前諮詢會議。111年3月7日、8日正式舉辦2場次部落說明會（富世、三棧場次），會前提供部落說明會簡報給部落會

議主席及部落代表共管會委員，以利事先瞭解會議內容。另依據訪談意見製作災害潛勢及範圍界線圖資，於說明會張貼，讓民眾可以清楚指認，並對實質空間有更進一步認識；受託團隊特別製作通盤檢討懶人包，以淺顯易懂的文字敘述，讓與會者更輕鬆的認識通盤檢討。

部落說明會後，太管處彙整並分析居民意見，屬於通盤檢討意見者納入本次通盤檢討審議，屬於行政管理相關意見者，已請業務單位納入規劃參辦，涉中央或花蓮縣政府業務也已反映給主管機關。總結有關部落說明會居民意見主要多偏向行政管理部分，太管處也因此召開多次內部檢討會議分工處理。

以上太管處所收集到的提案無論是屬於通檢或是屬於行政管理，都會製作成正式的文書放在通檢報告書，依照規定往上陳報，各位委員不用擔心你們的意見我們都會處理。目前收到的提案與回應，請各位委員參考簡報內容（2月22日會議已詳細說明回覆，資料中藍字是後續進度更新部分）。各位委員若是知道還有居民的意見需要反應，提醒請一定要用書面的方式（例如明確的土地地號..）送給太管處，如此才能納入通檢規劃辦理。

接下來報告的是太管處的工程建設，包括步道巡查以及環境維護辦理情形，雖然疫情期間，太管處仍持續進行園區設施的維護工作，在布洛灣遊憩區有新近整修完成正式開放的伊達斯步道，特別是以太魯閣族語命名的步道，串聯布洛灣及燕子口，歡迎委員有空親訪。另外太管處於民國99年開始招募3梯次步道志工，進行志工基礎和專業課程培訓，已有88人取得步道志工資格，正式投入園區內步道手作修復工作，包括大禮步道、得卡倫步道、錐麓古道、綠水合流步道、小奇萊步道及合歡主峰步道，範圍涵蓋低、中、高海拔步道。自107年起，大禮步道納入步道志工低海拔常態服勤步道，手作維護範圍包括台地延伸步道、得卡倫步道及大禮步道(水管路段)，維護路段施工長度約計3公里，目前仍持續往大禮大同部落路段進行手作維護。

此外，太管處有四個管理站（蘇花、布洛灣、天祥、合歡山等），在疫情期間仍是努力進行轄管內各項設施、步道的清潔維護工作，如蘇花管理站辦理向海致敬海灘清理計畫，每年在崇德、匯德、大清水、和仁都有清除大量的沙灘垃圾。布洛灣站轄管的燕子口護欄、錐麓吊橋、九曲洞等設施破損的修護與安全檢視等。天祥站轄區範圍到新白楊，除了維護白楊、綠水文山、研海林道、合流步道等設施之搶修、公廁清潔維持外，還與轄區居民簽訂國有土地認養契約，輔導轄區居民推廣地區觀光與部落居民農特產品行銷，透過鄉公所協助函請太管處提供天祥公車站場所來展售農特產品。合歡山站是太管處高山管理的現場管單位，舉凡高山步道的砍草、安全維護等，都是雇用原住民廠商由原住民參與高山護管工作。

接著報告的是補捐助款及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辦理情形，有關補捐助款第二類案件獎學金的發放情形，每年 100 萬元的預算都會全數發放，今年 7 月 28 日已發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秀林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台中市和平區公所等轉達居民開始申請作業，從 9 月 1~30 日辦理申請收件作業，也請委員協助轉達符合條件的居民，在有效時間內來遞件申請，申請案件會在 10 月中旬召開審查會議，12 月完成獎助學金匯款作業。有關補捐助款第三類原民文化活動補助部分，上半年已核定 16 件 36 萬元，已核定金額約佔總補助款一半額度，大部分是秀林鄉立案組織來申請，下半年度還有補助款額度，歡迎委員協助宣傳，請有需要活動經費補助的團體來跟太管處申請，申請過程若有疑問我們承辦單位也會幫忙協助解決。除了以上二類補助案外，每年秀林鄉公所辦理文化感恩祭太管處都會協助辦理，今年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2022 Truku Mgay Bari 感恩祈福文化系列活動」太管處協辦分攤經費 30 萬元。最後一項是跟族人工作權相關的業務辦理情形，每年太管處都有編列涉及原住民族業務相關經費，按照立法院核定的法定預算、員額雇用原住民族的職員、工友、駕駛、約僱人員及勞務承攬在地的原住民參與工作等。

有關保育研究案辦理情形，今年進行「大清水暨匯德廢棄礦區周邊山域野生哺乳動物種類與豐度監測計畫」，受託單位是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由翁國精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本計畫委託 2 年期限，緣起於太魯閣國家公園早期有禁伐補償礦區 16 家，主要分布於立霧溪流域和東側山區，目前較少人為干擾及較封閉的區域，適合做為低度人為干擾下野生動物族群動態變化的長期觀察樣區，為利後續以此區域進行哺乳動物種類與豐度監測，並建立長期監測野生動物族群動態之標準作業程序，乃選擇園區內廢棄礦區周邊山域進行試驗，並且希望在地部落能參與本案的調查研究與培訓課程。

接著是太管處上級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請太管處轉達「共管會」委員，協助推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執行策略推動計畫」，經太管處詢問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後得知，因為該計畫還在規劃階段，尚未有詳實的申請方式，先請委員參考。

接著報告的是太管處每年都會辦理的部落文化體驗及地方創生活動，太管處自 94~111 年舉辦「太魯閣部落音樂會系列活動」已 17 年，深獲遊客好評及部落社區居民的肯定。透過音樂、舞蹈與工藝手做體驗，讓來訪的遊客認識在地的太魯閣族文化。同時也提供更多原住民青年創作歌手文化認同與傳承的部落空間，鼓勵部落年輕人學習傳統技藝及文化、讓民眾親近體驗太魯閣族文化內涵及協助週邊社區文化產業發展，今年辦理「部落音樂會」及「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活動，預計各辦理 4 場次，目前已執行 2 場次，相關成果請委員參考簡報資料。

此外，今年在天祥地區嘗試辦理「太魯閣小農地方創生」音樂會，結合天祥、西寶、洛韶等社區居民，請各社區端出各自特色工藝及農產品在現場攤位展售，引來許多遊客駐足參觀。其他參展攤位還有歌勒文傳工作室、烏瑪皮雕工作室等，天祥晶英酒店、祥德寺也都來共襄盛舉。當日音樂表演團體有加灣部落、瑪大藝術恆舞團、奇萊山藝術團、四維高中原住民舞蹈團，康樂國小+瑞穗國小

的排笛演奏，景美國小、tasil 樂團、呂文翔、一好·劣夯及逗笑年樂團等等，算是天祥地區成功嘗試的多元化音樂活動。

接著要報告的 2 件是有關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委員提案，我們的上級單位都會要求要將相關的辦理情形在共管會中跟委員報告，第 1 個案子是原轉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議原住民保留地內的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應修習多元文化課程，以利落實共管機制並兼顧園區內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維護。營建署 111 年 5 月 30 日函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每年訓練進修終身學習應包括「多元文化課程」至少 4 小時，並納入考績參考。今年太管處人事機構也要求同仁一定要完成「多元文化課程」，自 109 年起學習認證人數逐年增加，迄 111 年上半年止，已有 71 位完成學習認證；各位委員若有知道相關不錯的課程，也可以通知我們，讓我們有機會多學習補充相關領域的知識。

另有原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田貴實委員提案，請為花蓮賽德克族人重新開啟返回陶賽部落的歸鄉之路，太管處於今年 3 月 18~20 日與田貴實委員一同前往梅園、竹村會勘，並記錄竹村地區文史資料及 GPS 定位相關資料都有提供委員，並且預計 8 月 18 日再與田貴實委員一同前往替代道路和平林道會勘 1 天。

最後來到工作報告的最後一項，首先還是要感謝各位委員這 2 年來的參與與協助，也讓我們一起來回顧 109~111 年度「共管會」辦理情形。因為太管處 109 年的共管會委員組成，剛好搭上內政部的修法規定，所以在地原住民族委員的推舉方式，是三個高山型國家公園第一個按照修法辦理的。有關在地原住民族代表 11 席如何產生，我們在 108、109 年分別召開好幾次的會議才確定名額的分配，才來邀請相關的部落推舉產生，在座委員若有參與應該也瞭解。這 2 年來依規定開會，110 年算是疫情最嚴重的期間因此只召開一次會議，但是對於委員的提案，有需要錄案辦理的案件都有責成相關單位處理，並在太管處每月的主管會報討論如何處理，追蹤報告

相關進度，以便在下次共管會時再跟委員詳細說明辦理情形；二年來委員的提案有重點摘列在簡報請委員參考。

太管處接下來在下半年要進行的是籌辦 111~113 年度「共管會」新遴聘（派）委員作業，按照規定我們會函請部落來推舉委員，除了當地原住民族代表 11 委員外，也跟委員預告，下一屆的共管委員席次，會有 1 個席次給西寶洛韶居民代表，這是經由跟立委孔文吉與上級及相關單位討論後建議，雖然他們不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式核定的部落，但是他們在中橫沿線也是非常重要，因此希望他們也可以來參與共管會；大家不用擔心，這一席次不會佔用在地原住民族的 11 席次名額，以上工作報告完成。

2. 主席：

以上是太管處上半年度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工作報告，以及下半年度要進行籌辦新一屆共管會委員新遴聘（派）作業方向的說明，再次詢問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他意見或補充說明。

3. 帖喇.尤道委員：

有關恢復傳統地名部分，在定案前需再經過本共管會委員審查同意，因為共管會委員是經由部落推舉有部落代表性，這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是關於這次的開會，我感覺很久沒有參加共管會；我最近參加其它機關的會議如總統府原轉會、經濟部、警政署等有關全國性的議題，即使是疫情影響但是仍採用視訊方式辦理會議；只有共管會因疫情影響延期辦理，這是定期會議建議不應取消，何況一年辦理2次共管會次數已經算是少，建議太管處研議共管會至少4個月開一次，總統府原轉會是3個月開1次。共管會要處理許多部落的事情，因此一年開2次會議太少了，請大家討論一下。

4. 主席：

委員第 1 個意見是山月吊橋更名為「布洛灣吊橋」，太管處就是循著委員所提的建議辦理，最後並經共管會決議確認，第 2 個有關會議次數部分，我補充說明，這次能跟各位委員見面也是特殊緣分，上半年度因為疫情及總總因素影響，會議現在才辦成，否則應

由游處長開會，我才有機會跟委員們認識。我想下次會議只要時間定下來就會辦理，不會再因各種因素延期或取消

5. 陳孝文：

上次在布洛灣開會時，我有提出建議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但是並沒有列入會議紀錄。

6. 主席：

請作業單位說明一下。

7. 尹基鎔委員（執行秘書）：

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規定，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所以現在是半年開一次會議；但是若有重要議題需要討論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或是諮詢會議，目前的機制是這樣；所以前幾年都有召開諮詢會議，包括這屆共管委員如何產生、席次分配等討論。因此每年不受限於2次會議但是至少會開2次大會議。

8. 主席：

所以定期會議是1年2次，但是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或是諮詢會議，因此1年可能也不止4次會議。我想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希望下次會議時就確定一年要召開幾次？聽聽各位委員的想法。

9. 帖喇. 尤道委員：

我認為1年要開3次定期會議，諮詢會議是在召開定期會議之前針對細項去討論，達成共識後再提交共管會討論決議通過，而不是在共管會時才討論，像剛提的通盤檢討是很大的議題怎麼有辦法在共管會中討論完。

10. 高志達委員：

剛帖喇委員所提的我來補充一下看法，我參加共管會議受益最多的就是帖喇委員真知灼見的看法，剛提到開會的方式，視訊是現在趨勢，但是以前也沒有這樣的作法，但要請管理處重視，會後可能要請管理處研議，是否有牽涉到一些技術問題要克服，建議太管

處要重視。另外一個是會議本身的目的是什麼，是要達成共管的效果而不是流於形式上的次數。例如以這次會議只有一個提案來看，這麼久沒開會也才只有 1 個提案，是不是也顯示沒有那麼多的問題需要開會來討論，還是開會次數多就會有更多的提案，因此要思考的是如何開會才能達成會議的效果。

同時開會次數多時太管處也要考慮需付出的行政支付，管理處不是只有開會，管理處是要落實業務執行，剛簡報看到各管理站有多少業務要在現場執行，開一個會要請各現場管理單位主管參加，有從合歡山下來，原來也都有各自的業務要執行，這些行政上的配合也是管理處要考量。不是會議要開 3 次或是 4 次，而是現在機制上就是 1 年開 2 次會議，因此我們要檢討的是如何讓會議更有效執行，否則每次召開共管會邀集 21 位委員參加，併同太管處各業務單位主管列席參與，實屬不易。因此我個人的意見是會議要達成執行有效、要有提案討論，否則會流於形式。

11. 主席：

謝謝委員的意見，我想可能是這次會議是這屆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各位委員客氣沒再提出新的提案，田委員提出的提案等下請委員詳細說明。在此我也跟帖喇委員保證，下次只要定下會議時間就不會再延，若有疫情影響我們會提出解決方案。至於會議次數，我們會再依現有的機制規定討論研議。下半年度比較重要的是籌辦新一屆的共管會委員，以上對於工作報告、下屆委員新增西寶洛韶代表1席，列入在專家學者4席次之內，不會擠壓到在地原住民族代表的席次。

12. 高陳宏明委員：

有關部落代表席次的問題，崇德村得吉利部落的部落會議主席任期是 4 年，我的部落會議主席任期到 112 年 6 月到期，現在新一屆的共管會要部落推舉委員，共管委員的任期剛好跟部落會議主席的任期錯開，到時後是要再改選處理嗎？因此也建議不只

有部落會議主席來擔任共管會委員，村長也可以擔任，村長是部落人民選出來才是具有地方民意基礎。

13. 主席：

請承辦單位將基本的作業規定跟委員說明。

14.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依據共管會設置規範規定「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員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推舉產生」；這要回到當初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建議修法的背景，因為當時在地的共管會委員是由鄉公所直接用行政的方式推薦給太管處，Kolas Yotaka 委員認為部落的想法應該由部落自己發聲，所以才會提議修改規定。現在的精神就是說各個部落的委員由誰代表，就是要由部落會議推舉產生。各個部落要推舉主席也好或是村長剛好在這個部落被族人推舉，或是部落要推舉年輕人來代表都可以，並沒有規定只有部落會議主席才可以代表，只要部落認為這個人可以代表部落來表達部落的聲音與意見，目前就是這個機制的精神。至於委員任期 2 年，也是設置基準的規範，過去也曾有委員認為，任期 2 年很快又要改選。這是目前的規範，跟各位委員補充說明。

15. 主席：

各位委員若沒有其他意見，接著繼續下一個議程也是重點，討論委員提案。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提案一》請太魯閣國家公園協助部落營造文化建設。

（一）提案人：田貴實委員。

（二）討論過程：

1. 尹基鏊委員（執行秘書）：

目前只有田貴實委員一個提案，是不是就請田委員直接說明。

2. 田貴實委員：

今天算是畢業典禮了，先說我的提案，很簡單就是希望太管處

協助部落營造文化建設，很多遊客來到太魯閣國家公園，除了砂卡礑、布洛灣就沒有了，我們的部落有許多特殊的文化可以看，太管處應該要好好的介紹，比如說參觀富世村各有特色的部落文化，我不希望遊客都只有擠在幾個有名的遊憩景點，太管處是不是有可能在遊客中心將富世、崇德、秀林村等，有特色的部落文化展示介紹給遊客知道；還有富世遺址，參觀遊客可以用小貓2-3隻形容，太管處是不是應該要幫忙部落。其次是感謝太管處今年3月份支援四位同仁隨著我也是保護著我沒讓大水沖走，到梅園竹村現地勘查，我非常震撼也瞭解到要修路這條回家的路，工程經費恐怕不止五億元，因此接著8月份太管處會再帶我去現勘替代道路和平林道，能不能做成我不曉得，但是我一定要走完，非常謝謝太管處陪同我去走梅園竹村，以上報告。

3. 主席：

謝謝田委員的說明，我想跟部落的合作會是國家公園業務未來的一個重點，還有就是夥伴關係的建立，這部分會是國家公園後續業務工作的重點，田委員提到部落文化重現、社區總體營造等，其實國家公園從過去、一直以來到現在都有在做，未來也會持續進行。

4. 游青龍委員：

我要回應田貴實委員的提案，這幾年太管處的資源都是重北輕南，太管處辦理的部落音樂會、文化體驗、小農音樂會等等，都跟景美村布拉旦、三棧、加灣部落沒有關係。我上次提案建議太管處要管制黃金峽谷但也沒有進一步說明。新處長要談夥伴關係，是不是有可能太管處撥一筆經費給景美村三個部落來共同使用。上個月三棧溪、黃金峽谷都有發生遊客溺水死亡、失蹤的案例，請問跟太管處有關係嗎？我沒看到太管處有何作為？若太管處要跟、部落建立夥伴關係，是不是可以有比較實際的資源給部落，以上建議。

5. 主席：

謝謝委員的意見，委員的意見分為二部分，一是補助款、一是搜救，我印象很深刻委員所提的救難部分，那是我到任太管處第一

次發生的救難事件。當時蘇花站配合消防署進行7天的搜救，最後很遺憾沒有找到失蹤者，搜救任務告一段落，其實當轄區發生山難事件時，太管處就會循著搜救的標準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配合現場搜救。另外太管處的補助款，是依據訂定的補助規範來進行申請、審核，不能直接撥預算給那個部落使用，是要部落的立案組織提計畫來申請，希望委員瞭解。

6. 游青龍委員：

我的意思是，太管處能夠比照提供給富世村的資源，公平的提供給景美村、佳民村的部落，既然我們也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你們就要主動提供資源出來。

7. 尹基鎔委員（執行秘書）：

太管處的補捐助款是編列一筆的預算，公開給各個部落的立案組織提計畫來申請，不會說偏給北區較多或是南區較少的情形。去年110年度因為疫情的關係申請補助案只有18件，其中多數都是秀林鄉來申請，其中景美村、佳民村就有6件，佔3分之一的比例。

8. 主席：

我想補捐助款規定還是請承辦單位再加強宣導，在此也責成蘇花管理站，請站主任再跟委員多溝通，部落有何需求請清楚釐清後，再提供給管理處參考。

9. 帖喇.尤道委員：

跟處長說明，過去我們的共管會提案是很多的，這次提案只有1個，是因為處長剛到任，大家想先來跟處長認識，聽聽處長對共管會未來進行的想法，相信不同的首長會有不一樣的作法，今天聽完處長的說明，我也是很樂觀共管會未來會朝向好的方向發展。

10. 陳孝文委員：

今天很高興認識新處長，剛剛處長提到在雪霸國家公園任職較長的時間，我對雪霸協助賽夏族進行文化相關紀錄很羨慕，我想同樣是國家公園，雪霸可以做到相信太魯閣也可以，並不是說太魯閣沒有做什麼，而是要將層次再提昇。順便請問洛金附近的台八線公

路周邊的設施是屬於公路局還是國家公園管理？從104年開始我跟我老婆每天都從富世村的家裡健行到太魯閣閣口，以走路的方式復健維持身體健康到現在，每天早上5點就出門走路，沿路常常會看到滿多落石，往砂卡礑的隧道口、現在開放的小錐麓步道都是，小的落石我們會先幫忙移到路邊或推到溪床，大的就沒辦法處理，欄杆也是有被損壞的情況，但是都沒有看到有單位出面處理。還有想特別提出的是，我很敬佩負責清理砂卡礑橋的工作人員，他都是一大早就到現場將周邊的環境打掃的很乾靜，我很敬佩他，國家公園應該要獎賞他一下。五間屋有我們的在地族人在那裡展售農特產品，請問這個租借是跟秀林鄉公所還是國家公園有呢？

11. 主席：

請現場管理單位蘇花站說明。

12. 黃瑞亮主任（蘇花管理站）

那裡的土地是屬於秀林鄉公所，太管處幫忙蓋的攤位，讓當地族人自行在那裡展售農特產品等，並沒有收租金。

13. 陳孝文委員：

我認為若有租約關係，也應該是在地族人優先，但是現在有在地族人不做後卻轉給外面的平地人做，我認為即便在地族人不做有，應該要由族人去接替或是留給族人，而不是轉給外面的平地人。聽說甚至不做的在地族人轉給外地人做還收取租金？建議太管處跟鄉公所能釐清一下。最後要再次提醒我之前的意見，希望太管處將砂卡礑、小錐麓步道、錐麓古道等交給族人自主管理，加速培訓族人的解說教育訓練與管理能力。我看到許多部落的年輕人回到部落卻不知道要做什麼，這是部落會議常討論的議題也是富世村的責任。回應田委員的提案，希望國家公園積極一點輔導富世村部落的發展，看看崇德村現在可能有受到崇德盈商業發展的影響，年輕人頭腦比較好賣咖啡就讓部落的經濟有動起來。佳民、加灣也都有在做，像最近看到加灣的太魯閣族語言文化資產教育學會，今年8月開始每個禮拜都有辦理音樂會、市

集、文物展示等活動，都是使用太魯閣的族語，我希望這樣是最好的，其實富世村的資源很豐富，像田委員所提的富世遺址等等，資源很多也要更努力經營。

14. 主席：

謝謝陳委員的意見，委員所提的意見有三部分，一是在地創生與培力部分，請太管處解說教育課納入業務參考；五間屋的部分並沒有收租金，委員所提的情況會再跟鄉公所詢問清楚後回報委員；有關舊台八線設施維護部分，屬於太管處權責的將請太管處逐年編列預算維護。

伍、散會：同日下午 12：30 整